

中泰证券

关于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担保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否
2	其他	重大诉讼	是
3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4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开平汇金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开平汇金”）与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隆港务”）实际控制人周革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周革向开平汇金借款38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隆港务1140万股股权质押给开平汇金，为自身体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恒隆港务和子公司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恒远”）与开平汇金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周革的上述借款向开平汇金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将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周革未提供反担保。

2、因上述借款事项的债务人周革自2021年9月21日开始欠息，开平汇金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定周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开平汇金有

权宣布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2022年6月25日，法院判决原告开平汇金对被告周革持有的恒隆港务的1140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恒隆港务、海港恒远对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恒隆港务、海港恒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革、伍艳追偿。公司未将该起诉讼及进展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该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1）。

3、公司自2018年至今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自2021年末起净资产为负，公司2021年决定向轻资产服务领域转型，仅保留“船联网”业务，受疫情影响，“船联网”业务严重受创，目前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4、因上述诉讼事项，经法院裁定，公司及子公司海港恒远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公司账户：

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账号：0403014609248072343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20,434.81 元

2) 开户行：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07710122000013358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源道支行

账号：50753601040007217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13,198.41 元

4) 开户行：唐山市开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3900032299900010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海港恒远账户：

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

账号：0403013319300041011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96.48 元

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

账号：100148275253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55,672.76 元

3) 开户行：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387020122000016861

账户余额（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三笔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本金合计 970.0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恒隆港务和子公司海港恒远为周革的上述借款向开平汇金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属于违规担保。

2、因上述借款事项的债务人周革违约，开平汇金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原告开平汇金对被告周革持有的恒隆港务的 1140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股权质押担保的债券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恒隆港务、海港恒远对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次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海港恒远被列为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若强制执行周革持有的恒隆港务的 1140 万股股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目前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且存在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中泰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泰证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 0205 民初 94 号
- （二）周革与开平汇金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 （三）公司和子公司海港恒远与开平汇金签订的《保证合同》

中泰证券

2022 年 12 月 28 日